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谢炜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传真	0993-2901728	0993-2904371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	14,295,082,472.61	11,269,783,175.62	26.84	9,097,306,80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3,165,344.21	4,324,373,546.67	1.82	2,351,865,488.67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55,062.12	639,343,174.08	1.11	13,358,157.83
营业收入	3,558,955,367.93	3,107,503,447.91	14.53	2,918,350,0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222,501.18	271,243,132.98	28.01	256,618,1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243,786.54	194,359,774.88	42.13	191,172,91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1	7.13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11.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0.32	18.75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0.32	18.75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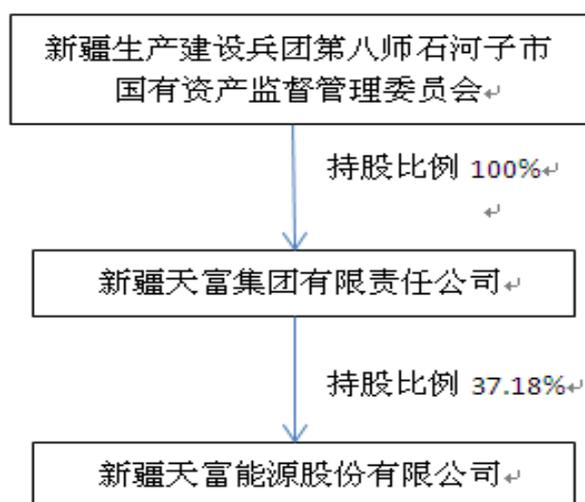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8,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户)		55,7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18	336,699,786	26,500,000	质押	152,500,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40,500,000	40,500,000	质押	40,500,00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700,000	0	无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4,52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2,004,067	0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9,399,69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9,000,000	0	无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50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876,909	0	无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5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九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对本地区亦造成一定影响，供电营业区内用电增速回落，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厉，煤电机组环保改造压力凸显，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董事会围绕“综合能源”的战略定位，以回报股东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科学发展理念，持续提高公司运营质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使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经营业绩仍保持了稳定增长。

2014年，公司完成自发电量39.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28%，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100.67%；完成供电量97.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48%，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88.87%；完成售电量96.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15%，完成全年售电计划的90.24%；完成供热量1934.61万吉焦，同比增长21.89%，完成全年供热量的101.82%；供天然气8692万方，同比增长29.19%，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86.92%；实现营业收入35.59亿元，同比增长1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亿元，同比增长28.0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建设陆续竣工投运，其中公司南热电厂二期2×300MW热电联产项目于2014年7月发电投产，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8月27日并网发电，天富能源一期20MW光伏电站于12月24日全面投产运行。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上大压小、节能减排”的政策，公司拆除了共计9.7万KW小型发电机组和配套锅炉，网内发电机组开展脱硫脱硝改造并已全部提前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既定的发展策略，精简主业之外的投资，集中资源聚焦于主业发展，年内转让了一家参股子公司（天浩管业）股权，另有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及一家子公司注销事宜已获得董事会批准，正在积极办理中，后续公司还将对相关的产业进行梳理。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现状和未来，本报告期内，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天富热电”更名为“天富能源”。公司名称的变更，不只是简单地“去电力化”，更大的意义在于解放思想，开拓思维，跳出了我们既定的条框，企业发展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大，提升了公司的发展空间。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58,955,367.93	3,107,503,447.91	14.53
营业成本	2,628,992,976.69	2,283,631,613.59	15.12
销售费用	68,842,831.79	44,751,448.17	53.83
管理费用	274,406,678.14	242,416,415.87	13.20
财务费用	189,083,110.00	162,447,375.22	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55,062.12	639,343,174.08	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996,627.71	-1,752,508,790.60	1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17,643.72	522,950,625.20	78.62

### 2、收入

####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仍是电热业务，在国内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公司供电营业区内电力需求保持了增长，其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接近 90%。虽然受到石油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天然气业务增速减缓，但相较于其他行业仍保持了相对快速的增长，目前天然气业务在总收入中占比约 5.7%。

#### （2）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共销售天然气8692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了 29.19%。全年运行的加气站为14座，车用天然气增长强劲，较上年增长74%，在全部供气量中占比为61.8%。报告期内，受到上游供应的限制，工业用天然气市场发展受限。

目前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营收及利润中的占比还较小，但市场前景良好，毛利率较高，发展迅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天然气相关业务的投入，采取多种手段，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天然气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

#### （3）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1,401,276,537.67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39.3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711,021,948.72	19.98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246,598,483.10	6.93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265,812.82	6.61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16,904,252.31	3.28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91,486,040.72	2.57
合计	1,401,276,537.67	39.37

#### （4）其他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74,440.37	13,731,629.01	14.15	本期已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应的附加税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46,978.95	66,971,182.97	-103.06	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减少，从而导致坏账准备的减少
营业外支出	36,318,768.92	6,241,156.02	481.92	拆除小型发电机组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成本

####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2,410,814,943.49	92.77	2,091,514,384.41	93.07	15.27
商业	132,296,373.37	5.09	101,469,343.51	4.52	30.38
施工业	55,710,775.14	2.14	54,324,518.85	2.42	2.5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	2,084,562,220.91	80.21	1,776,127,720.64	79.03	17.37
热	326,252,722.58	12.55	315,386,663.77	14.03	3.45
天然气	117,906,184.71	4.54	68,637,284.59	3.05	71.78
建筑施工	55,710,775.14	2.14	54,324,518.85	2.42	2.55
其他商品销售	14,390,188.66	0.55	32,832,058.92	1.46	-56.17

### 4、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68,842,831.79	44,751,448.17	53.83	主要是人工薪酬的增加, 折旧费、水电费、修理费等的增加
管理费用	274,406,678.14	242,416,415.87	13.20	主要是人工薪酬的增加, 开办费、折旧费等的增加
财务费用	189,083,110.00	162,447,375.22	16.40	主要是借款利息的增加

### 5、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55,062.12	639,343,174.08	1.11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996,627.71	-1,752,508,790.60	11.44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17,643.72	522,950,625.20	78.62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 6、其他

####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01 号文),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成功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14 天富能源 CP001”, 代码 041456056,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68%, 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

##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计划 2014 年度发电量 39 亿 KWh，供电量 110 亿 KWh，供天然气 10000 万立方米，计划营业收入 37 亿元，营业成本总额 28 亿元，期间费用 5 亿元。

2014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发电量 39.26 亿 KWh，供电量 97.76 亿 KWh，供天然气 8692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35.59 亿元，营业成本 26.28 亿元，期间费用 5.32 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发、供电及销售天然气未达到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其中：未完成供售电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大环境不佳，电力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拆除部分小型发电机组，网内发电机组开展脱硫脱硝改造也对公司发电、供电造成了不利影响。天然气供气计划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石油产品价格下降，天然气的经济替代性下降，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工业用天然气仍受到上游供应管控，未能得到较大发展。

2015 年，随着电力市场增长渐趋平稳，公司不能再继续原有外延粗放的增长模式，将向集约内涵的方向转化。为此，公司将 2015 年确定为“企业管理年”、“企业学习年”和“企业文化年”。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提高管理的精细化，降成本、增效益，实现以管理力激发驱动力、以学习力助推执行力、以文化力打造竞争力的目标，为企业经营决策和转型发展提供支持，为公司持续进步和科学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153,381,215.76	2,410,814,943.49	23.55	13.48	15.27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商业	225,882,104.22	132,296,373.37	41.43	44.20	30.38	增加 6.20 个百分点
施工企业	63,447,519.97	55,710,775.14	12.19	7.62	2.55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	2,806,607,758.53	2,084,562,220.91	25.73	13.66	17.37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热	346,773,457.23	326,252,722.58	5.92	12.11	3.45	增加 7.88 个百分点
天然气	204,426,306.64	117,906,184.71	42.32	70.13	71.78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	63,447,519.97	55,710,775.14	12.19	7.62	2.55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其他商品销售	21,455,797.58	14,390,188.66	32.93	-41.20	-56.17	增加 22.91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石河子地区	3,436,164,577.67	14.95
其他地区	6,546,262.28	27.67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44,921,268.62	6.61	903,596,142.86	8.02	4.57	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减少，收回的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	359,333,715.92	2.51	174,143,075.54	1.55	106.34	主要是销售量增加，导致应收票据的增加
在建工程	5,263,631,743.81	36.82	3,655,171,277.30	32.43	44.01	新增工程项目多，工程投入增加，其中：2*660、垃圾发电等电源项目投入大幅增加，电网、热网项目投入也增长较多
工程物资	217,416,914.22	1.52	113,155,024.20	1.00	92.14	2*660 电源项目工程物资增加
无形资产	109,159,199.29	0.76	83,536,370.00	0.74	30.67	燃气公司、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增加及燃气公司商誉的增加
短期借款	920,000,000.00	6.44	560,000,000.00	4.97	64.29	银行借款的增加
应付账款	2,936,022,964.71	20.54	1,368,100,554.55	12.14	114.61	2*660 电源项目工程应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9,354,710.05	0.63	92,388,450.81	0.82	-3.28	计提年终奖金及年终涨工资所致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自然垄断优势：本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供电营业区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在本地区电力市场的独占性受到《电力法》等法律的保护。

2、公司拥有独立的区域电网，已建立起完善的输配电体系。公司及其前身石河子电力工业局在石河子地区的电力经营长达 50 年以上，是新疆自治区最早的电网之一。公司电网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已建立了完善的输配电系统，拥有由 220KV、110KV、35KV、10KV 多等级输配电线路组成的电网体系，能够充分满足营业区内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用电。

3、公司拥有相对规模的电源装机，能够基本满足电网内用电需求，对于国家电网公司的依赖性不强，随着公司电源项目的落成投产，装机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电网自持能力还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4、公司具有较高的电力调度能力和水平，公司电力调度所设备先进、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更广域电网调度的要求。

5、公司已建成并拥有覆盖全部石河子市的天然气管网，经过十多年经营，天然气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公司目前天然气用户已达 14.4 万户，天然气管网超过 498 公里。随着国家气化新疆、气化兵团政策的不断深入实施，公司天然气业务将不再局于石河子一地，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结合多年积累的成熟经验及身在新疆、兵团的区位优势，加大业务投入，使天然气业务更快发展。

6、由于在人口结构、教育水平、基础设施、社会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优势，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明显高于新疆区内其他地区，公司作为基础公共事业企业，各项业务发展将从中受益。

7、公司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保护意识。作为市场独占者，公司一直认为尽力满足营业区内的用电是应尽的社会义务，故在本地区供电能力不足时，公司惯常做法是以社会责任为先，以高于销售电价的价格从国家电网购电以满足电网内用户用电。公司所属电厂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改造及煤场封闭，尽量减轻环境污染。公司的责任感得到了当地政府、用户及居民的信

任和赞扬，有利于维护公司在本地区的市场地位。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经四届三十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以现金 9,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源燃气注册资本为 12,811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12,048.8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94.05%。经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垃圾发电；后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通过，公司向垃圾发电追加资金 5,000 万元，追加完成后垃圾发电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经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天富金阳，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收购了百川燃气全部股权，共计支付 2,171.67 万元。经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通过，公司向参股公司天富阳光增资 96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富阳光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2,4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30%。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燃气”）	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灶具、燃气具配件的销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	94.05	增资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垃圾发电”）	焚烧处理生物质燃料，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培训	100	设立 增资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	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100	设立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百川燃气”）	天然气销售；压缩天然气（车用瓶）气瓶充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	收购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富阳光”）	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氨基酸（I）、（II）：L-色氨酸），预混剂（黄霉素、那西肽），有机复合肥料生产与销售	30	增资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从事证券投资活动；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的股权；也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1,887,500,000.00	562,386,585.51	1,472,497,615.32	359,745,603.3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887,500,000.00	562,386,585.51	1,472,497,615.32	359,745,603.38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4年5月29日,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6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345,000,000.00元,剩余255,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南热电2×300MW级热电联产工程”仍在建设,募集资金按照进度计划仍在陆续使用中,账户中剩余资金104,745,603.38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存储与使用情况详见于上交所网站登载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天富南热电2×300MW级热电联产项目	否	1,828,315,539.41	562,386,585.51	1,472,497,615.32	是	80.54%		/		/	/
合计	/	1,828,315,539.41	562,386,585.51	1,472,497,615.32	/	/		/	/	/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水电工程”）：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6.67%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义军，主要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业与农用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械设备维修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04,248,243.27 元，实现净利润 7,510,002.29 元。

(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电力物资”）：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6.43%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福，主要经营输变电设备、配电盘、线路用金属制品、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679,329.18 元，实现净利润 1,948,829.55 元。

(3)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信息”）：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革，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073,221.76 元，实现净利润 -5,849,828.04 元。

(4)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燃气”）：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4.0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1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润生，主要经营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灶具、燃气具配件的销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3,540,781.73 元，实现净利润 37,461,665.80 元。

(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生化”）：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虹原，主要经营丙酮酸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968,758.62 元，实现净利润 2,427,136.53 元。

(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燃料运输”）：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海新，主要经营汽车货运，煤炭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129,583.21 元，实现净利润 3,039,159.84 元。

(7)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汇合达”）：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主要经营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6,066,688.80 元，实现净利润-3,523,655.42 元。

(8)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电力设计”）：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致东，主要经营送、变电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设计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决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75,455.48 元，净利润 276,243.13 元。

(9)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热电厂”）：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326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奇隼，主要经营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43,735,619.68 元，实现净利润 10,447,848.86 元。

(1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燕铭，主要经营电力供应销售，供电用户管理，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14,735,518.35 元，实现净利润 17,225,023.60 元。

(11)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玛纳斯天富水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欧阳智，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维护安装；水力发电技术培训；房屋租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9,888,839.70 元，实现净利润-16,761,773.85 元。

(12)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特种纤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主要经营纸，保温材料，纤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700,080.88 元，实现净利润-744,382.16 元。

(13)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垃圾发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主要经营：焚烧处理生物质燃料，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培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61,490.38 元，实现净利润-239,417.43 元。

(14)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孔新文，主要经营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75,650.33 元，实现净利润-15,031.62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名称由“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三家单位，即垃圾发电、天富金阳、百川燃气，将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燃气工程	189,701,400	85%	86,073,182.33	138,581,595.88	
2×125 MW 热电机组工程（脱硝）	112,930,000	95%	41,176,445	45,725,768.50	
热网改造	311,609,600	85%	218,983,881.35	250,189,707.20	
城网改造工程	287,360,000	90%	148,393,739.43	363,743,825.51	
220kv 送电工程	1,125,930,000	91%	210,203,724.63	896,645,278.39	
2011 年 2*660 工程项目	4,851,700,000	75%	108,007,283.47	653,781,846.00	
201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8,430,000	90%	146,801,166.01	307,605,103.40	
农网完善	268,182,400	95%	144,254,989.14	695,580,448.63	
红山电厂扩容扩效工程	280,990,000	70%	80,352,996.72	88,560,564.17	
20MW 光伏并网	254,792,300	70%	106,918,502.13	106,918,502.13	
合计	8,061,625,700	/	1,291,165,910.21	3,547,332,639.81	/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对于公司发供电业务，公司目前独占石河子地区供用电市场，并将通过不懈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一独占地位。随着公司电源、电网的不断增强和扩张、国家相关电力改革的推进，公司电力业务将不再局限于石河子一地。

2、对于公司供热业务，经过 2001 年至今不断的收购兼并，除个别自发自供企业外，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的供热市场，并以“热电联产”这种高效、环保、节能的生产方式实现全城市的集中供热，得到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肯定和支持，随着新增热用户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公司将保持并持续提高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

3、对于公司天然气业务，目前石河子地区主要有天源燃气、新捷燃气、拓北公司三家天然气供应商。对于这一市场格局，公司将采用积极的市场策略、并购等手段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取得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2014 年以来，公司以自有电厂的煤炭运量为基础，引导 LNG 重载卡车发展，优先向 LNG 车辆提供运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本地区 LNG 车保有量已经超过了 100 辆，2014 年销售 LNG 约 3014 吨，较上年增加 276.19%。2015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天然气业务的投入，贯彻实施既定的天然气发展战略，发挥资金、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新疆区内其他城镇的气化建设，加快车用 CNG/LNG 加气站站点布局，积极示范、引导 LNG 汽车的推广使用，尽快提高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预计 2015 年将新增 CNG、LNG 及 L/CNG 混合加气站共计 12 座。

4、对于公司其他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贯彻既定的发展策略，梳理、精简主业之外的投资，集中资源聚焦于主业发展壮大，做强做精主业产业链。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将紧密结合地区实际，服务社会，把握地区不断增长的电热需求的契机，利用新疆地区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电源、电网及天然气管网站点建设规模，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满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热、天然气供应的需求，实现公司电、热、天然气三项业务并进的发展格局，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与地区经济共同发展。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以快速持续发展、迅速提高综合实力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中心；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为保证；以提高生产能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电力热力及天然气为基础，全力推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把公司建设成高增长、高效益的现代化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综合性能源平台。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能力和条件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身的独特优势，通过低成本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质量、卓越的服务意识为客户创造价值。尊重股东、客户和员工，为客户提供一个值得忠诚的品牌，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有挑战性并利于员工发展的工作环境，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度计划发电量 651,000 万千瓦时，供电量 1,100,000 万千瓦时，供热量 2,170 万吉焦，供天然气 10,050 万立方米。

2015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7.50 亿元，营业成本总额 28 亿元，期间费用 5.97 亿元。

####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 1、自有资金，通过公司经营所获利润新增资金对公司现有设备和装备进行更新改造；
- 2、银行贷款，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57.5 亿元的长短期贷款额度；
- 3、其他融资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适时启动其他融资方式。

####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和行业风险。公司所经营的电、热、天然气业务，属基础性公用事业，业务发展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与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强。地区经济发展、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能源发展战略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时掌握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及国家、行业、区域相关政策，并结合公司发展积极落实，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决策的科学、有效。同时，积极探索集约内涵的发展道路，开展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是煤炭，煤炭/运输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近 60%。故煤炭价格、煤炭供应量及煤炭运输价格的波动都将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将随时监控地区煤炭价格变化，在用煤淡季煤价较低时积极增加煤炭库存，并结合公司 LNG 业务发展，通过鼓励发展 LNG 汽车运输等方式影响运价波动，从而控制煤价波动。

3、电网运行风险增加。随着天山铝业和合盛硅业等自备电厂的相继投运，“大机小网”、电网动稳、暂稳问题日益突出。

对策：公司已持续多年在电网建设上做出较大投入。随着公司 220KV 大环网的建成和网内电源、用电户的不断增多，电网安全问题逐步缓解。同时，公司强化供电监管办法的落实和执行，启动事故停运的统计分析和考核工作，供电单位加强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突出应急预案的实战能力，提高应对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能力，保证电力供应。

4、人才数量、结构与公司发展需求不相适应。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企业的组织架构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同时近年来周边地区新建电厂以较高的薪酬福利条件吸引公司优秀员工流动，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策：2014 年，为应对这一难题，公司继 2013 年后再次提高员工薪酬，增强老员工的忠诚度和积极性，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新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合理使用；加大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和使用力度，高度重视和加强全员技能培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同时积极改善职工民生，努力营造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稳定职工队伍。

###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制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通过的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情况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2014 年 1 月 1 日	递延收益	629,880,38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9,880,388.19
		长期股权投资	-16,060,3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0,337.0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收益	509,787,001.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787,001.63
		长期股权投资	-16,360,3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0,337.0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 年 7 月 16 日、8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了《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8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上的本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章程》

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90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71,708,975.80元。2013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已于2014年7月2日全部发放到股东账户。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	1.16	/	105,060,803.98	347,222,501.18	30.26
2013年	/	3	/	271,708,975.80	271,243,132.98	100.17
2012年	/	1.4	/	126,797,522.04	256,618,132.77	49.41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为新疆兵团所属综合能源企业，秉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艰苦奋斗的精神，经过多年艰苦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具备220KV输变电能力、发供调一体、水火电并举的区域性独立电网，为本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实现了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公司也不忘记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保护公司员工、公司债权人、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护环境，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了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 1、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对股东的回报，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始终坚持高比例的现金分红。2014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现金分红的比例占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26%。

#### 2、对职工的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职工的就业权利，充分保障职工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权利。职工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也注重职工的进步，每年举办不同专业的培训班，提高员工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并立足民生，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为困难职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和慰问金。公司全体职工均可享受定期健康体检；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公司还为职工购买医疗商业险，增加职工医疗保障，让职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公司为全体员工施行了年金计划，为职工提供了更多地收入和保障。

#### 3、对债权人的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债权的各项法定权利，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未有违反双方协议的情形。

#### 4、对客户的质量意识

公司在长期以来的经营管理中，牢固树立“孜孜以求，完美服务”的质量意识，建立了电、热、天然气产品集中的客户服务中心，出资建立“95598”客服热线，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并结合企业特点，制定了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为保障电、热、天然气供应，公司投入巨资建设了遍布全市的电力、热力、天然气管网，很多投资都需要十年以上才能收回。公司时刻牢记市

场独占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在地区电力供应紧张时，公司不惜代价保障电力供应，以高于销售单价的价格从国家电网购电供应用户，2014 年公司从国家电网购电 2.93 亿 KWh。公司也不断探索多种方式，完善顾客服务体系，对客户反映的意见及时处理，公司供电、供热、供天然气质量和 Service 逐年稳步提高。

#### 5、对社会的责任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并积极参与军民共建活动和社会慈善事业。近年来，公司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坚持以“屯垦戍边”责任为重点，密切警民军民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民鱼水情。公司与本地驻军及消防武警部队建立了密切友好往来关系，通过深入驻地共建慰问、联办文艺活动、开展军民共建等活动，加强双方的沟通交流，促进了军民团结；同时还积极向驻军、武警部队提供供电、采暖、用气的各种便民服务，实现了军民共建，履行了边疆共守的责任。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公司电源项目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发电同时承担全部城市的供热，是国家大力推荐的高效节能生产技术，热能利用效率远远超过普通火力发电厂，从而减少煤炭耗用和烟气排放。公司发展热电联产事业以来，石河子市已基本拆除了全部的供热小锅炉，极大减轻了城市环保压力，公司所在的石河子市已被国家相关部委作为热电联产示范城市。

另外，公司近年来投入在节能减排和环保治理的资金数额年均超过 1 亿元。公司所有生产设施均建立了完善的烟气除尘、脱硫设备，公司电厂厂区绿化覆盖面超过 35%，为园林式工厂。在新、改、扩建项目上，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做好了环境评价、验收和环保设备资金的投入，确保新、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实现环保达标排放。从 2011 年开始，公司陆续开展了所有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4 年按计划全部改造完成，公司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为地区环境做出了贡献。

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继续强调绿色发展、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为社会和谐发展、保护环境做出应有贡献。

##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排放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报告期内各类环保设施建设完善，运行良好，各类废水、废气、废渣均实现达标排放。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制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通过的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情况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2014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629,880,38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9,880,388.19
		长期股权投资	-16,060,3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0,337.03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3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509,787,001.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787,001.63
		长期股权投资	-16,360,3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0,337.0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3家，即垃圾发电、天富金阳、百川燃气。报告期内，根据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垃圾发电100%的股权。根据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持有天富金阳100%的股权；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天源燃气持有百川燃气100%的股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